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33

交易编号：MZJYZ2026063



采 购 人：孟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33 交易编号：MZJYZ2026063
2. 项目名称：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8274.95元

最高限价：758274.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2026063-1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758274.95	758274.95	是	758274.9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包含莫沟养老院前院、主楼、后院区域进行拆除、装修、无障碍设施、钢结构屋面、水电、室外排水及附属工程改造，全面提升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条件。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5.3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5.4 项目地点：孟州市莫沟养老院
- 5.5 包段划分：1个标段
-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工期：6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出具承诺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供应商可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复核，若查询供应商的资质状况被标注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

联系人：高永刚

联系方式：13462455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方式:18339192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电话：18339192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 联系人：高永刚 联系方式：134624555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方式：18339192223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包含莫沟养老院前院、主楼、后院区域进行拆除、装修、无障碍设施、钢结构屋面、水电、室外排水及附属工程改造，全面提升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条件。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6	项目地点	孟州市莫沟养老院
7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8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9	预算金额	758274.95
10	最高限价	758274.95
11	工期	6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出具承诺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供应商可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复核，若查询供应商的资质状况被标注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26	磋商保证金	无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	磋商会议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批量导入文件； （5）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等进行无异议确认； （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会议进入磋商程序，磋商轮次：二轮； （10）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6	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60%, 剩余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7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8	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40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侵权问题。如果出现此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1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规定。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42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4.1	中小企业认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勘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11.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自己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单位。

1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

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7.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7.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7.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7.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4.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4.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4.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4.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4.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5.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5.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6.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竞争性磋商：

27.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7.2 磋商内容包括：

27.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7.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7.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7.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由采购人（代理公司）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

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7.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合同的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2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纪律和监督

31. 回避要求

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2. 疑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标准

-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它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报价: 4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综合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40 × 100% 注: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个别方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 得 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 得 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 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 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 得 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有个别方面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6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得6分。 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5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5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4 分； 资源有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的，得 1 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3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1 分，最多得 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综 合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10 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 2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人员在岗、质量安全、违约追责的，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齐全缺少部分履职、追责条款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较详实可行，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孟州市民政局莫沟养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包含莫沟养老院前院、主楼、后院区域进行拆除、装修、无障碍设施、钢结构屋面、水电、室外排水及附属工程改造,全面提升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条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增值税税率 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投标文件 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 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含行业）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合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力的维持，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单位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扫描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备案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且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4.5 合同外专业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和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否则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配备，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配备，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交易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附件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所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建工程, 一经查处, 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 八、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 九、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采购范围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